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林芝瑩

相 對 人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簡聲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準此，強制執行程序一經開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停止執行，資以維護強制執行程序之安定，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故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始終存在為前提，倘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因不合法而駁回，或當事人撤回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而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向原審聲請停止執行後，經原審裁定應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而抗告人已於期限內將附有補正資料之民事陳報（補正）狀送達本

01 院，僅係誤載案號及股別，今再次提出補正資料，為此提起  
02 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經查，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  
04 年度司執字第48856號案件受理並執行乙情，業經本院調取  
05 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嗣抗告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6 訴，請求確認相對人之債權不存在（案號：112年度湖司簡  
07 調字第536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並聲請裁定停止強制  
08 執行程序，而經原審以112年度湖簡聲字第57號裁定駁回抗  
09 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系爭本案訴  
10 訟已經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具狀撤回而告終結，此  
11 亦據本院調閱系爭本案訴訟案卷核閱屬實，揆諸前開說明，  
12 本件聲請停止執行自己失其存在之前提，難認合法。

13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其理由雖有不同，惟  
14 結論並無異致，而無違誤，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5 為廢棄原裁定，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19 法官 劉逸成  
20 法官 蘇怡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黎隆勝